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534 號 委員提案第 915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幸男、潘孟安、陳亭妃、朱鳳芝、丁守中等 28 人，針對全球遭受金融海嘯以及經濟不景氣影響，台灣出口也受到重創，連續創下歷史新低紀錄。本席等認為，政府更應主動出擊，於世界其他國家主要貿易展覽場、館，設置台灣產品館（區），協助拓展台灣製造重要產品，順利行銷全世界，才是帶領台灣度過國際金融海嘯與經濟不景氣真正有效的方法，現行貿易法實有修正之必要。爰提出貿易法第二十条條文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往台灣中小企業主「一個皮箱走遍地球各角落」，打下台灣產品行銷全世界基礎的努力，固然值得欽佩，但畢竟勢單力孤，且成效逐漸減弱。較諸世界其他國家以政府的力量，成立國家名義的展覽場館，協助他們國家廠商參加各種貿易展覽，台灣政府主管部門在這一方面可說著力不大，反應遲鈍淪於被動。政府主管機關所謂協助貿易拓展，主要是由海關收取進出口貨品價格萬分之 4.25 的服務費成立推廣貿易基金，提撥部分經費委託外貿協會或各產業公會進出口公會組團參加，廠商參展並無統一窗口協助辦理，仍須自行接洽展覽單位，處理瑣碎行政事務，事倍功半，成效有限。
- 二、政府每年收取作為推廣貿易基金的金額平均約 5、60 億元新台幣，每一分錢都是取之於台灣廠商，當然應該用之於台灣廠商，政府主管機關不應將協助廠商參展當作是「施捨」，反而必須調整心態，以更積極主動的作法，成立台灣展覽場館，協助廠商規劃整體參展裝潢、宣傳等事宜，如能因而拓展台灣製造產品行銷全世界，才是帶領台灣度過國際金融海嘯與經濟不景氣真正有效的方法。
- 三、貿易法第二十条第二項條文之增訂，主管機關即有法定義務編列經費、並聘用相關人員，成立台灣館（區），全力協助台灣本地廠商參加世界各國舉辦的貿易展，拓展台灣製造商品銷售全世界。以往台灣廠商自行參展時，必須耗費相當人力物力時間，處理相關行政事

##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項、場館設置、尋找翻譯等事務上，今後都將省下得以全力專心產品開發、行銷等事宜，對於「MIT」形象之推展、廠商參展群聚效應之產生都有莫大助益。

提案人：	王幸男	潘孟安	陳亭妃	朱鳳芝	丁守中
連署人：	邱議瑩	黃偉哲	蔡同榮	陳瑩	田秋堇
	高志鵬	管碧玲	余天	黃淑英	薛凌
	柯建銘	蘇震清	賴清德	李俊毅	蔡煌瑯
	郭玫成	江義雄	廖國棟	吳清池	劉盛良
	楊仁福	紀國棟	李明星		

## 貿易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輸出、入有關同業公會之業務，應負監督及輔導之責；其監督輔導辦法，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</p> <p>主管機關為拓展貿易，得補助公司、行號以外之法人、團體辦理推廣貿易業務；其受補助對象之資格限制、申請程序、補助標準、考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主管機關為拓展台灣製造重要產品，應於其他國家主要貿易展覽場、館，設置台灣產品館（區），以協助拓展貿易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輸出、入有關同業公會之業務，應負監督及輔導之責；其監督輔導辦法，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</p> <p>主管機關為拓展貿易，得補助公司、行號以外之法人、團體辦理推廣貿易業務；其受補助對象之資格限制、申請程序、補助標準、考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以往台灣中小企業主「一個皮箱走遍地球各角落」，打下台灣產品行銷全世界基礎的努力，固然值得欽佩，但畢竟勢單力孤，且成效逐漸減弱。較諸世界其他國家以政府的力量，成立國家名義的展覽場館，協助他們國家廠商參加各種貿易展覽，台灣政府主管部門在這一方面可說著力不大，反應遲鈍淪於被動。政府主管機關所謂協助貿易拓展，主要是由海關收取進出口貨品價格萬分之 4.25 的服務費成立推廣貿易基金，提撥部分經費委託外貿協會或各產業公會進出口公會組團參加，廠商參展並無統一窗口協助辦理，仍須自行接洽展覽單位，處理瑣碎行政事務，事倍功半，成效有限。</p> <p>三、政府每年收取作為推廣貿易基金的金額平均約 5、60 億元新台幣，每一分錢都是取之於台灣廠商，當然應該用之於台灣廠商，政府主管機關不應將協助廠商參展當作是「施捨」，反而必須調整心態，以更積極主動的作法，成立台灣展覽場館，協助廠商規劃整體參展裝潢、宣傳等事宜，如能因而拓展台灣製造產品行銷全世界，才是帶領台灣度過國際金融海嘯與經濟不景氣真正有效的方法，爰增訂第三項如修正條文所示。</p>

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